

從“姑”、“姨” 看中國古代的宗親關係

吳豔麗

在傳統語言文字學裏，漢字僅僅被看作有聲漢語的書面記號，被看成有形的“詞”。人們關注的只是它的交際職能，即它的克服有聲語言所受的時間和空間障礙，傳達概念和資訊的功能。然而漢字作為一種歷史悠久且具有表意特點的文字，作為古人心理和思維活動的產物，其實在記錄語言傳遞概念的同時，也記錄和傳載了種種歷史文化資訊。作為一種具有表意特點的文字，漢字在其形義、音義之間，以及意義變異的聯繫中，常常折射出古代社會的某種文化資訊。如從“男”字就可看出男尊女卑的緣由，從“女”部的字就可看出古代女性地位。從“王”字可看出其三橫代表天、人、地，中間的一豎乃為上感天下應地中服人的王道的重要性。因此通過對漢字這一文化符號的剖析來探求古代文化不失為一條可行之路。本文着重從“姑”、“姨”二字來看中國古代的宗親關係，首先必須肯定宗親是指同一祖先所出的男系血統。以己為中心，上下、左右輻射，自己為一代，和自己同代的還有妻子、兄弟、姐妹、從父昆弟、從族昆弟、族昆弟、從祖姊妹；上一代為父母伯叔父母、從祖父母、族父母、姑姑；再上一代為祖妣、從祖祖父母、族祖主父母、族祖姑；再往上是曾祖父母、族曾族王父母、曾族王姑；再往上是高祖父母。自己下一代是子、女、姪、從父昆弟子、從父姊妹；再下一代為孫、昆弟孫，再依次往下乃為曾孫、玄孫、來孫、昆孫、仍孫、雲孫。如此複雜的親屬關係，所產生的漢字不可能一下子標明所有的稱

呼，即親屬稱謂的變化往往要落後於親屬關係的變化。如“娣”既可指長嫂對弟媳的稱呼，也可指姐姐對妹妹的稱呼。“父”既可指生父，也可指和自己父親同輩的伯叔。“姑”“姨”二字也曾有過一名三用的歷史。

先說“姑”字。

〔一〕“姑”是媳婦對婆婆的稱呼，往往“姑孀”並用。《爾雅·釋親》：“婦稱夫之母曰姑。”杜甫《新婚別》：“妾身未分明，何以拜姑孀。”這裏的“姑孀”指新婦的婆婆、公公。

〔二〕對丈夫的姊妹的稱呼，亦是今天所說的“小姑子”。《孔雀東南飛》：“新婦初來時，小姑始扶床。”劉蘭芝所稱的“小姑”就是其夫焦仲卿之妹。

〔三〕和今天一樣是對父親的姊妹的稱呼。《爾雅·釋親》：“父之姊妹爲姑。”《詩·邶風·泉水》：“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姑”在這裏指的是姑姑。

再看“姨”字。

〔一〕《說文·女部》：“姨，妻之女弟同出（同時出嫁）爲姨。”即隨姐姐出嫁的妹妹，姊妹同事一夫（即古代的媵制），丈夫稱其爲姨。《詩·風·碩人》：“東宮之妹，邢侯之姨。”東宮太子的親妹妹是邢侯的小姨。元稹《連宮昌詞》：“楊氏諸姨車鬪風。”“諸姨”指貴妃的姊妹，即魏國夫人、秦國夫人、韓國夫人。

〔二〕《爾雅·釋親》：“母之姊妹曰姨。”今天稱之爲“姨母”。《左傳·襄公二十三年》：“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杜預注：“姪，穆姜姨母之子。”

〔三〕指古代男子對其妾的稱呼。清代翟灝《通俗篇·稱謂》：“其父之側庶，亦稱姨者，姨本指姊妹同事一夫之稱，後世無媵之

禮，而側庶實與媵比，故雖非母姊妹，而得借此稱之。”古代媵制，就是妹隨姊嫁，姪隨姑嫁，姊妹、姑姪共事一夫。後來無媵制，就稱“妾”為姨。今天諺稱已婚男子情人為“姨太太”就是沿續這種叫法。

從今日之觀念看，“姑”、“姨”一名三用似乎是不合常理的。如“姑”可稱呼丈夫的母親、父親的姊妹、丈夫的姊妹，似乎違背倫理，但究其發生之因由，卻有深厚的歷史文化背景。從理論上說親屬稱謂是親屬制度的產物，某種親屬稱謂反映了某種相應的現實親屬關係。根據民俗學資料，這和上古“血緣集團外群婚”以及“媵制”有關。如此複雜的婚姻，親屬稱謂的變化必然要落後於親屬關係的變化。

二

但是，不論如何複雜，我們可以發現其中有一條可以肯定的是妻子稱和丈夫有血緣關係的女性為“姑”，丈夫稱和妻子有血緣關係的女性為“姨”。這兩個字均以“女”為義符，那麼其聲符有無一點表意的作用呢？答案應該是肯定的。因為從很多字看來，義符和音符共同構成一個形聲字，但其結合並不是偶然的，必有個中因素，是約定俗成的，受社會觀念、人們意識的影響。現就“姑”、“姨”的形體結構和其含義來做具體分析。

先分析“姑”字。從“古”之“姑”，是媳婦對婆婆的稱呼，她也是多年的媳婦熬成的婆啊！有前後相藉之義。《說文》：“古，故也，從十、口，識前言者也”，即本義為久遠、已經、原來之義。從“古”之字都隨其得義，但以其為聲符的字也略和其本義有關。如“誥”為對古代久遠的語言文字的解釋，《爾雅》、《釋名》為訓詁書乃是解釋上古已不能被人所理解的語言文字；“辜”為對已犯罪行者的懲罰，《韓非子·內儲說上》謂“罪莫重辜磔於市”（辜磔是懲罰人的一種

酷刑)；“固”爲古字外加口，使原有的防禦工事更加牢固之意；“枯”指蔥籠的草木萎黃乾枯，“一歲一枯榮”；“醕”即是隔時很久的陳年老釀。而“姑”，也是指當初的新媳婦，熬了二十年之後終於熬成了“姑”(婆)。“姑”自從進入夫家，被看作傳宗接代的工具，在夫家家族中佔有一席之地，去世後在宗廟中也有自己的牌位。不論怎麼說，“姑”過門之後，就和其他人一樣，被看作是自家人、故人。

再說從“女”的“姨”之後的“夷”字。在古代指東方少數民族，和“狄”並稱統稱華夏民族以外的民族。《論語·八佾》：“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同時還有一個常用義是“削平、去掉多餘部分”之義。從以“夷”爲聲符的形聲字來看，其不僅有標音之用，且和此義有關。如：病之加身需祛除爲“瘕”，《說文》：“瘕，傷也。”《史記·蒙恬列傳》：“夫秦之初滅諸侯，天下之心未定，瘕傷者未瘳。”宰割之公羊曰羶，《說文》“羶，騂羊也”，段玉裁注“夏羊牯曰羶”；能去掉汙物的化學品叫胰，即今天所說的肥皂；頭髮很長需修理叫“鬚”，乃爲剃的異體，《玉篇·女部》“夷弟，形近義俱近，偏旁多通”，故“鬚”，《說文》：“鬚，剃也。”由此以上分析“夷”不論是指外族還是消除、去掉之意，其總是圍繞“刪除多餘部分”去引申他義的。那麼，“姨”字的使用當是在媵制盛行時所出現的，隨姊出嫁是庶婦，不能做丈夫的“匹敵”的，當然就談不上列入家譜了。後來“姨”指稱母親的姊妹，對己而言是他姓之人，更無權說宗親了。當指丈夫的妾時，其地位低下，是作爲“妻”的續補而存在的，極受歧視。由此，從“古”的“姑”有故交，從“夷”的“姨”有外族之意看，他們是從血緣、宗親的角度來劃分的。對男子而言，和自己是同一姓的人乃爲一家人，而和自己妻子有血緣關係的所有親戚是外族、他姓之人，是不能列入家譜的。

三

有關這一點，我們也可以從和“姑”“姨”相對稱的晚輩“姪”“甥”來考察。“姪”是兄弟的子女，其從“至”得聲，在甲骨文中寫作“𠄎”，像箭矢着地之形，義則為“來也”，到達目的地之義。在《康熙字典》寫作“𠄎”，是“姪”的一個異體，三個字素為“兄”、“之”、“子”，“子”可兼指“女”，姑姪同血脈同姓氏，到了兄之子女家，乃是到了自己的家。而“姨”相對的“甥”字，《爾雅·釋親》解釋為“姑之子為甥，妻之弟為甥，姊妹之夫為甥”。《康熙字典》曰“四人體敵故更相為甥，甥，猶生也”，即生疏，遠離之義，這四類人相對於自己而言，不論輩分高低，都是他姓之人，乃為“他人”，生人也。在今天，“甥”自己姊妹的兒子。難怪人們常說姑表兄弟要親於姨表兄弟，“姑”永遠比“姨”親。

視“姑”為自家人，“姨”為外人並且有意識地去排斥他，這和中國宗法制度是有關係的。《爾雅》謂“父之黨為宗族”，即同一父系祖先若干分支結成的同姓集團。它早已成爲一種制度，是宗族活動有組織的系統，以祖先崇拜把族人結合在一起。子女從父得姓，世系的計算按照父系血緣來確定。這是父權制對母權制的偉大勝利，“是人類所經歷的最激進的革命之一”（恩格斯）。在母系氏族社會，由於原始生產方式的落後，以及血族戰爭的頻繁發生，人口的增殖是部落、家族生存發展的重要保證，於是奉多育者為“主”。隨着生產力的發展，活動範圍的擴大，男子在生產中的作用突出，父權制加強，婦女失去原有的崇高地位，轉為男子的附屬品，出現了一系列男尊女卑的禮制觀念。到了周代，形成了以血緣為基礎，以姓氏為標誌的宗法關係。那宗法是什麼呢？它的確立有什麼好處呢？為什麼要以男性為核心來確定呢？我們不妨從“祖”“宗”二字來加以分析。

我們知道在《說文》中“宀”表示房屋，是家的形象概念，“示”是子孫崇拜、祭祀祖先，後代及各宗支是由同一祖所出。“祖”字甲骨文寫作“且”，（《殷虛書契前編》九·六），與“且”字為同一形。兩周金文，“祖”的寫法亦與甲骨文相同。顯然“且”是“祖”的初文。考古資料以及文獻資料互證，郭沫若認為“且”就是男性的生殖器的形象。《一切經音義·六九》引顧野王曰：“裸，脫衣露祖也。”其義與其字形取象是一致的。不過它也有一種對祖先生育功績的崇拜、認可，以及對生育的渴求。後來為什麼加“示”字旁呢？在古代，“示”是神主，把對祖先的崇拜和鬼神聯繫在一起，使其具有無法摸透的神秘性，也無法抗拒。我們不妨從和“祖”同源的“族”字來看。“族”從“旡”，“矢”會意。在甲骨文中，“旡”為旌旗之象，從“旡”的字多與旗幟有關，如“旌”“旗”“旒”“旃”。我們知道，旗幟乃為一集團的標誌和代表，打仗時，旗與鼓兩樣不可缺一。“矢”是弓箭，具有“射月”“射日”的種種神功。但在許多原始民族中又常被看作男性生殖器的象徵。於是，“矢”和人發生關係，兩種意思和起來必然會使弓箭和男子的事業、功業聯繫在一起。因此從字面上看，“族”是男性所率領的血緣集團，於是宗親組織就是由同一祖先所出的男性血統，姓氏成了標誌。

根據以上，我們分析出宗乃為同一祖所出，故“姑”雖已嫁出，但身上仍和娘家父母、兄弟、姪子的血脈總相連，在家譜中是不可缺少的。而“姨”雖和自己有姻親但無血緣關係，是外族，不能登自己的“正堂”的。這其實暗含着一種男尊女卑的觀念，和男性有血親的女性的是自家人，和女性有關的是夷人，關係疏遠。這也能從山西的一些風俗民情中看出，如在結婚儀式上，新婚夫婦拜長輩時，排列順序為父親母親，叔叔嬸嬸，姑姑姑夫，姨姨姨父。在後兩對中，姑親是自家同姓人，理應在前，姨親是族外人，當在後面。而且在結婚當天，女方親戚到男方家，姨親是不能去的，只有父系這一方的男性去，因為從傳統觀念看姨親是信任不過的。此外，通過

歷史資料我們也可發現，在朝廷中，宗法觀念更是強烈的。比如漢朝是劉姓的天下，其後代不論有無功勞就被封爲王，這是天經地義的。而外戚如竇嬰、衛青、霍去病再忠誠不渝，功蓋天下，最多也不過被封了個侯，並且皇上常常防備他們。如武帝怕子幼母壯，皇后干政、外戚篡權，就殺死愛妃鉤弋夫人。其實“後宮不得干政”的戒律是怕以皇后或皇太后爲中心的外戚集團去謀奪皇權，己姓之子再無能畢竟還是自己的窩裏人！由此可見，中國古代宮廷內部的腥風血雨，不知道有多少是由王朝本族與外族的鬭爭引發的呢！

誠然，我們不能說，“姑”“姨”二字是宗法制度的產物，但可說它們是有一定的關係的。它們的背後也掩藏着父系對母系的鬭爭的勝利，折射出宗族是以男性血統爲中心的。

宗法觀念在中國根深蒂固，這是歷史文化的凝結。

作者單位：四川大學中文系